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2401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PE03292_1_171449124761.pdf、110PE03292_2_171449124761.jpg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意旨，請依該部110年5月11日令規定辦理實施輪班、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請生理假相關事宜，其請生理假「1日」，應自該次輪班之實際服勤起始時間24小時內，無論其輪班次數及工作時數多寡，均合併計算為1日給假。
- 三、依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，是依該法第21條規定，公務人員為上開生理假之申請時，服

務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據上，為落實公務人員生理假之給假係為照顧女性生理上之特殊性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，而依規定申請生理假者，不得拒絕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